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承辦人：陳思宇
電話：04-37061236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593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環境部函 (A09030000E_115005939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59397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辦理「第5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」活動來
函1份（如附件）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5年8月31日下
午6時止，請惠予轉知、宣傳並推薦優良團體或個人參
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6月23日臺教資（六）字第1150063817號函
轉環境部115年6月22日環部授化字第1158111287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
各縣市政府(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除外)

副本：

